

上古漢語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研究》編輯部 編

第二輯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Studies of Archaic Chinese

上古漢語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研究》編輯部 編

第二輯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古漢語研究. 第2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研究》編輯部編.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8

ISBN 978-7-100-15584-7

I. ①上… II. ①中… III. ①古漢語—研究
IV. ①H1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97563 號

權利保留,侵權必究。

上古漢語研究

(第二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上古漢語研究》編輯部 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584-7

2018年6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1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14

定價:48.00 元

顧問（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 寧 江藍生 何九盈 高嶋謙一

董 琨 裘錫圭 鄭張尚芳

主 編：孟蓬生

編輯部（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志平 李 玉 肖曉暉 孟蓬生 姚振武 張 潔

本輯責任編輯：

孟蓬生 王志平 李 玉 肖曉暉 張 潔 游 帥

封面題字：陳永正

目 錄

語言學對漢語史研究的期待	劉丹青(1)
清華楚簡所見甲骨文字遺跡舉例	沈建華(7)
“包”字溯源	蔣玉斌(10)
釋甲骨文“庭”的一個異體	王子楊(15)
“量”字新說	莫伯峰(19)
幾組甲骨新綴的整理	劉 影(25)
吳王光鑑銘文補釋	李家浩(30)
馬王堆帛書校讀拾補	沈 培(35)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校讀札記	周 波(46)
試論利用簡帛用字現象進行相關研究需要注意的問題	袁金平(54)
上古漢語同義詞的確定	李佐豐(66)
每一種語序都蘊涵着自己的反面 ——試論上古漢語語序的綜合性	姚振武(88)
體標記、選擇標記與測度標記 ——先秦兩漢虛詞“將”析論	盧烈紅(100)
“絕不要”和“一定要” ——先秦古書疑難詞句考釋二題	楊逢彬(112)
西周金文中的總括副詞“總”和“畢”	石小力(122)
近 20 年上古漢語專書詞彙研究綜述	武振玉 閔斯文(129)
蜀語、漢語、羌語同源說	汪啟明(143)
上古音與古文字研究芻議	王志平(158)
上古韻部歸字辨析三則	張富海(178)
劉黻《說文最初聲母分列古本韻二十八部表》校理、今音標注與說明(下)	馮 蒸(182)
《上古漢語研究》稿約	(214)

語言學對漢語史研究的期待^{*}

劉丹青

一、漢語史研究的三種不同取向

我在 2003 年到浙大做講座，就專門談過對漢語史研究的一些看法。2005 年在河北師大舉行的全國博士生導師論壇上，我又專門就語文學和語言學的關係做過專題發言。今天的發言是在以往這些思考基礎上的繼續和發展。

漢語史的研究，存在三種不同的取向。

一是面向文獻的漢語史研究，它主要是為了解決古代文獻解讀中出現的種種問題。

二是面向古代活語言的漢語史研究，它主要目的是還原作爲活語言的古代語言的系統性狀況及其演變過程。當然，由於不可能有現代人對自己母語的那種語感，能掌握的古代材料畢竟受限，這種系統的還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實現的。

三是面向普通語言學的漢語史研究，其目的是讓漢語史的研究推動普通語言學理論的發展。

這三者的關係是：有關聯而又不同，能相互促進，並不能相互替代。

由於研究目的不同，三者各自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研究範式。但它們的研究對象畢竟有很大的共同點，因此它們的研究成果是可以互相促進的。這三種取向出現時代不一，但有不同的學術功能，並不能互相代替，不是更替關係。不能認爲後起的研究範式就是唯一先進的，應當完全取代早先已有的研究範式。也不能認爲早先原有的研究範式就是研究漢語史的唯一正道，對後出現的研究取向持排斥態度。更不能認爲早於自己的都是落後的，晚於自己的都是不可靠的。相互吸收促進，各自蓬勃發展，是它們最健康的學術發展之道。用錯誤的眼光看待三者關係，就會導致不必要的相互排斥，無端損耗寶貴的學術資源。

^{*} 本文是劉丹青在“第五屆《中國語文》青年學者論壇”（浙江大學，2017 年 4 月 9 日）上的發言，由唐正大根據發言提綱和錄音整理，經作者本人閱校修正。

我高興地看到,這次論壇的東道主浙江大學作為漢語史研究的重鎮,三種研究取向都存在,都發展得很好,而且形成了健康的互動關係。這是非常可喜的。

我今天要談的語言學對漢語史研究的期待,主要是就第二、第三種取向而言的。

二、漢語音節結構、音節顯赫程度及其與漢字的關係

漢語的一大特點是音節顯赫。音節顯赫的古今表現並不完全相同。這是需要深入思考的。例如,可能存在的複輔音、聲調的有無,都會對音節的顯赫度產生影響。具有複輔音的語言,其音節顯赫就沒有單純的 CV 或 CVC 語言強;有聲調的語言,音節顯赫強於無聲調語言。

先看如何解釋非音變關係的諧聲現象。很多諧聲,發生在語音特徵相距很遠、難以用語音演變來理解的語音之間,如明母曉母的諧聲——母每梅霉(明母)—悔晦(曉母),一個是雙唇濁鼻音,一個是舌根清擦音,幾乎沒有任何共同點,為什麼能用同樣的聲符?用很多語言存在的這類複輔音來解釋是最自然的。當然也有人提出清鼻音等解釋,也需要進一步論證是否在清鼻音之前或之後階段經歷過複輔音的階段。再如見組與來母的諧聲——各格閣(見母)—絡洛落駱(來母),很難設想見母和來母能相互演變,用親屬語言藏緬語也存在的 kl-或 kr-一類複輔音解釋是最貼切的;況且“角”的意思後代還有“角落、杳見”等雙音節現象,用複輔音的裂化是最好解釋的。同時也解釋了“角里先生”為什麼要念作甚至寫作“角里先生”,還有仍存在於蘇州的“角直”一類地名,字也是“角”減去筆劃,用複輔音的分化也是最好解釋的。

象形—音節類文字不必起源於音節特別顯赫的語言,很多跟漢語音系類型不同的語言都產生過象形—音節類文字,但是音節顯赫會長久維持文字的音節屬性。其他很多象形—音節類文字最終變成了音素類拼音文字,而漢字作為持久地記錄漢語的工具,和漢語的音節越來越顯赫有關。漢語的音節變化,包括複輔音的丟失、聲調的產生,都把漢語的音節包裝成一個更加堅固的整體。在這種情況下,漢字沒有像別的語言的文字系統那樣從音節文字向音素文字發展。我們知道,漢字跟詞語、語素的關係非常複雜,不像漢字和音節的對應關係那麼簡單。現在很多人在研究字詞關係,研究各種各樣的通假關係,就是因為字和詞不是對應得十分整齊的。

漢字對應音節顯赫的程度在不同時代不一定是等同的。有些情況下,例如昨天田燁報告中所舉到的例子,“事”和“吏”,早期可以用同一個字“吏”記錄這兩個不同的語素,後代覺得,它們的差別越來越大了,讀音也可能不同了,所以秦統一六國“書同文”的時候就分開用兩個漢字來記錄了。再如沈培老師昨天報告中提到的“遂～順”和“遂～閱”之間的通用關係,從出土文獻釋讀的需求,這已經給出了答案。但作為活語言的探究,我們還需要瞭解,這

些後代顯然不同音的漢字，當時究竟爲什麼能通用。是方言差異，還是漢字本身可以記錄不同的音節和語素，還是同一個語素/詞可以有不同的讀音，還是當時同音的漢字後來讀音分化了？按什麼規則分化？從這些例子，至少可以看出，漢字最初記錄音節的時候，並不是非常精確的，例如不能精確反映出複輔音的情況。因此，也就不能單憑漢字現在記錄漢語的模式來斷定古代的字詞關係。

三、早期漢語的形態問題

早期漢語的形態問題更爲複雜。形態跟音節顯赫有密切的關係。音節高度顯赫的語言會抑制形態的發展。音節顯赫的語言，每一次形態變化都要以音節爲單位，負擔太重。最近我讀拉丁語、希臘語的語法，一個動詞有大量的變位形式，可以多達 200 個，這在音節顯赫語言中是不能設想的。但上古漢語中，我們假定有複輔音、有複雜韻尾的存在，那麼，有可能存在比現代漢語更複雜的形態。比如，大家熟知的《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古書只留下了漢字，我們很難想象這種用元音長短來表示主動和被動的情況只發生在一個動詞身上，這不符合語法的系統性。所以，其背後隱藏了哪些形態變化，我們至今瞭解得不够。當然，有時候讀音差別到一定的程度，我們會用另外的字形來表示，有構詞的、構形的，因此滋生出很多的同源字詞，有些人用形態或者構詞去解釋。王力先生編寫了《同源字典》。同源字典提供了有同源關係的各種詞的語音關係，給了我們一個研究的起點，卻不是終點，我們要解釋這些同源字詞到底是什麼關係。“剛”和“堅”古聲母相同，韻母不同，韻母之間是什麼關係？爲什麼不同？同源字典中，有同音、雙聲、疊韻、旁轉、對轉等等情況，導致或實現這些語音差異的機制是什麼？動因是什麼？在當時的語言系統中是什麼存在狀況？都需要解釋。有些可能有方言的差別，例如北方人說“寬”，吳語人對應的是“闊”，再如“端（張凳子）”和吳語的“掇（張凳子）”的對應，這都是符合陽入對轉的。“陰陽對轉”“陽入對轉”，不是單一的原因，有的是古代就存在的方言差別，有的則可能是形態變化。王力先生把這種現象給我們列出來，我們不能滿足於知道這些現象，還應該探究到底是什麼導致的。比如我們知道“教”和“學”是同源字，但是到底是先有“教”然後有“學”，還是反過來的情況？是根據什麼規則變音的？作爲語言學的古漢語研究，就要努力回答這些問題。

這裏要談談以下四個現象的相互關聯，即：音節顯赫、聲調顯赫、量詞和連動句。這四個現象從音素到詞類到句法，呈現出高度的相關關係。以粵語作爲突出例子，音節顯赫、聲調顯赫、量詞發達，功能豐富，連動句發達。往西北方向推，聲調越來越少，有的方言只剩下兩個聲調，有的方言幾乎要討論有沒有聲調的問題。另外，量詞數量減少，功能減少，很多方言常用一個“個”來解決問題。連動式，有些西北方言不如東南方言發達，不過這方面描寫材料

不多,還有待進一步調查。我們再看看非漢語,比如壯侗語,音節顯赫,聲調顯赫,可以多達近十個聲調,連動顯赫,量詞功能發達;到彝語支,音節比較顯赫,只有 CV 結構,最多有少量 CVC 結構,沒有複輔音,量詞功能少於壯侗語,但比西部的語言要多很多,連動式也比較發達;到羌、藏語言,複輔音多起來了,聲調則有的語言有,有的沒有,不穩定,量詞似有似無,數詞可以和名詞直接組合,沒有連動句,或只有少量的和“來”“去”組合的連動句。也就是說,這四個因素高度相關。因為,量詞主要出現於形態不發達、數範疇不發達的語言中。我在《民族語文》2015 年的文章中環顧了漢語周邊諸語言,發現連動顯赫只存在於孤立的、形態不發達的語言。比如阿爾泰語言完全沒有連動,要靠“副動詞”也即一種類似動詞分詞的形態手段來表示。都是從東南到西北,越來越減弱。這說明,空間推移、語言接觸的力量有時候大於親緣的力量,比如東南方言和壯侗語的共同性,要多於親緣上和我們更近的藏緬語的關係。而我們建立譜系關係的時候,主要依靠基本詞的語音對應關係。另外,所有東南亞的語言顯示,連動發達的語言都是形態不發達的語言,連動不發達的語言都有較發達的形態。那麼,回到上古漢語,上古漢語是什麼樣的語言? 我們認為,上古漢語音節顯赫程度不如廣東話,它有複輔音,聲調沒有或不發達,量詞還沒有批量產生,數名可以直接組合,連動不發達。因此,其形態應該要發達一些。古漢語中,連動即使有也僅限於少量動詞,如“來、去”類。其他一般要加“而”等連詞,我們在東亞地區找不到一個連動不發達、音節和聲調不很顯赫、量詞不發達卻同時沒有形態的語言。因此我們認為,上古漢語並不是我們曾經設想的完全孤立型的語言,應該有比較豐富的形態體系。這有待漢語史學者去深入開掘。

四、漢語不同時代的語言生態 ——從文獻中的漢語還原生活中的漢語

漢語史的研究除了微觀研究,同時應該多關注漢語不同時代的語言生態。這裏說的語言生態,就是要盡可能還原當時語言交際時的語碼關係是怎麼樣的——也就是說,多語多言狀態下,不同語言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樣的。比如,我們研究文獻,把甲骨文、金文、西周、春秋戰國文獻作為一條綫來研究,但是我們知道,在上古時代,來自甘肅、陝西的周部落,是跟羌有關的。“羌”就是“西戎牧羊人”。而周部族中有顯赫的“姜”姓(呂尚姜太公之姓),雖然從女是華夏古姓用字的常態(姬、姒、嬴、姚等),但是“姜”和“羌”在字形上、讀音上的高度關聯又可能蘊涵著族群關係的重要信息。而殷商的地域特徵和族源關係,與之顯然有別。我們現在也看到,甲骨文裏的有些文字現象、語法現象、詞彙現象,和金文、周朝的語言關係有近有遠。而後來的文言文主要受周朝、春秋戰國先秦文獻的語言的影響,而受甲骨文影響很小,比如先秦文獻最顯赫的“之、乎、者、也”在甲骨文裏面不顯赫甚至有的還沒有。那麼,它們到底是不是一種語言? 他們的族源關係導致的語言混合現象如何? 這些問題僅從文獻解

讀的目的出發，不會去討論很多；從語言學的角度出發，就要盡可能還原這些東西。比如，我們會問，周代各諸侯國之間的是怎樣的語言關係？吳越之間？齊楚之間？晉楚之間？秦晉之間？北方人和楚國人互相嘲笑對方，所謂“南蠻鴟舌”之類；聲稱“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或“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的群體，到底是像今天漢語和少數民族語言這樣的關係，還是方言間的關係？另外，分封制和發展的不均衡導致了統治集團的族源和被統治集團的族源不一定相同。楚國的統治者可能有漢族族源，百姓是哪些民族不清楚。吳國的統治者是西周的嫡系，但是當地的人是披髮文身的百越先民。越國的世系可以追溯到跟褒姒一樣的“姒”姓，即大禹的後代，是不是真的可靠？我們看看吳越兩地君王的名字——闔閭、夫差、勾踐等，有些有漢族的特點，有些看起來像百越民族的。再如，《越人歌》是什麼語言？有些學者如鄭張尚芳和韋慶穩等將其語言與泰語、壯語建立起聯繫，這說明，當時這些地方的主體民族是壯侗系的百越民族。也另有說法，大禹就是從越地北上的。

同樣的問題，也適合於漢代之後。如漢朝與匈奴的語言關係，張騫出使西域是如何解決語言問題的，魏蜀吳的語言關係，它們和西涼馬騰馬超集團的語言關係，五胡亂華時的語言交流問題，鄭和下西洋時是如何解決語言問題的。

這裏也涉及對文獻語言研究的回饋。《切韻》的音系到底在什麼方言狀態下存在的？歷代共同語或標準語是怎樣的的存在方式？這直接影響到對《切韻》音系性質的解讀。

《切韻》曾被認為是所有漢語當代方言（至多除了閩語之外）的共同祖語。但是《切韻》形成的隋末沒有方言差異嗎？《切韻》時代的方言差異有多大？它們現代在哪兒？元代的漢兒言語、清代的八旗語言，到底是怎樣的的存在形式和狀態？這些問題，不但對我們瞭解中國歷代社會生活的真實狀況和族際關係至關緊要，而且對於很多語言現象本身——例如近代漢語一些後置詞的自源與他源等問題——至關緊要。

社會語言學關注的語言生態，需要向古代漢語延伸，但是社會語言學的基本方式——社會調查——對古代漢語不適用。因此，只能靠文獻記載與語言材料的結合來逼近事實，當代多民族地區的語言生態也能為還原舊時語言生態提供參照——但不是本證。

此外，我們還有中山國、渤海國這樣的非漢族群體，以後的五胡亂華、漢兒言語等，都顯示出了當時複雜的語言生態樣貌。更早時，河姆渡、半坡、紅山、良渚這些文化的主體民族是什麼語言的？那些少數民族首領的姓名是什麼語言的？那些地名是什麼語言的？他們是如何交際的？不同語言之間是如何實現有效交際的？不同方言之間是如何交際的？古代的方言差異跟今天的方言差異哪個更大？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現在囿於條件，無法像今天的社會語言學這樣進行實地調查、多語多方言的調查，但是我們應該努力從文獻中尋找線索，並結合其他歷史、考古等材料，進行復原式研究。

總之，建立漢語史研究中的語言生態研究，對揭示各個發展階段漢語和周邊語言的譜系關係、歷史發展、類型特徵、地緣特徵都有著很重要的意義。

這是我想到的語言學對漢語史研究的一些期待,當然只是部分的,卻是我們最希望獲得的信息。

(劉丹青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100732)

清華楚簡所見甲骨文字遺跡舉例

沈建華

自 70 年代以來，國內各地不斷發現新的出土文獻，數量之多、內容之豐富，遠遠超過了孔壁和汲冢竹書，如包山簡、江陵九店簡、郭店簡。自上海博物館收藏楚簡之後，清華大學、嶽麓書院、北京大學相繼收藏了楚簡和秦漢簡，可以說近十年來楚簡已經成為一門顯學。清華簡迄今為止先後出版了六冊，為上古歷史、古典文獻研究提供了難得的資料，對戰國和秦漢語言文字研究產生了重要影響。

我們知道，商代和西周文字主要以甲骨和金文為代表，春秋晚期以後，隨著社會的發展和變革，大量的生活器物銘文使我們看到當時社會的繁榮，到了戰國時代，以竹簡文字為代表，其內涵更為豐富。竹簡的文字結構與甲骨文和金文存在很大的差異，但在文字的發展序列上，它又與甲骨文有著很密切的淵源關係。近二十年來，許多誤釋和不認識的甲骨文字都是通過戰國簡破解的。茲以“協”為例，將讀書心得提出，與大家討論。



清華簡《芮良夫》簡 13 篇中有一句“用 **𢇛** (𢇛) 保”之“**𢇛**”字。春秋晚期金文叔尸鐘曰：“𢇛𢇛而九事。”值得注意的是“𢇛”字下從“犬”從“言”，“言”與“音”通，說明“協”字本義與音樂有關。

從《芮良夫》簡 13 可以看出，三“力”字為三具末錘初形，後演化為“力”字。“力”字下部易與“肉”混淆，如清華簡《尹誥》簡 2(2013:330)“協”字“**𢇛** (𢇛)”從三“力”三“肉”三“犬”。所謂的“肉”部，其實應該是三個末錘字形的訛變。

《說文》曰：“𢇛，同力也，從三力。”“協，衆之同和也。”“協，同心之和。”戰國簡的“𢇛(協)”字，我們都知道源自於甲骨文“協田”之“**𢇛** (𢇛)”。

“協田”最多見於廩辛康丁卜辭，如下：

- (1) ……田𢇛，□每。(《合集》29228)
- (2) 壬王𢇛田……。 (《合集》29229)

(3) 弜田焚, 𠂔……(《合集》29230)

(4) 王𠂔焚田, 亡災。(《合集》29231)

(5) 戊王其田……王𠂔焚田, 湄日亡戈。(《合集》29232)

甲骨文有“𠂔”字, 可省作“𠂔”, 又省爲“𠂔”。于省吾先生(2009: 392—396)曾釋爲“列”字, 在卜辭中相當於“皆”字, 表示並列的意思。如卜辭:

(1) ……𠂔令二人。(《合集》27749)

(2) 其𠂔用舊臣貝。(《合集》29694)

(3) 𠂔羊。豚眾羊𠂔用。(《合集》31182)

(4) 𠂔室。(《合集》31183)

(5) 辛巳卜, 王其奠元眾永, 𠂔才孟奠, 王弗□羊。(《屯南》1092)

中山王方壺作“𠂔”, 郭店楚簡作“𠂔”形, 使我們對甲骨文“𠂔”字有了進一步的認識。裘錫圭先生(2013: 467)指出: “殷墟卜辭有‘𠂔’, 或省作‘𠂔’, 當讀爲‘皆’或‘偕’”, “關於‘皆’形的起源, 似尚有待進一步研究”。由此看來, 讀作“皆”在卜辭中顯然比讀作“列”更爲合理。

清華簡《系年》“皆”字異體作:  (簡 52)、 (簡 99)。對於“皆”字, 有很多種討論。何琳儀(1998: 1113—1114)認爲: “帛書, 𠂔讀皆。截取𠂔之下的下半部𠂔, 即爲皆字。”前些年李零(2013: 119—120)在《西伯戡黎的再認識》一文中, 有詳細的論證, 並附了先秦各時代的“皆”字形圖錄, 他說: “這些例子, 無論哪一種, 都不從歹, 也不從几, 今體虎字從几是從人訛變, 並非本來做几。今體皆字是個簡化字。”可見學者們都認爲“皆”字是個簡化字, 但是對於“皆”字的來源並不清楚。



最近我從郭永秉先生(2015: 165)的文章中受到啟發, 他引用了鄔可晶的說法, 指出: “迄今所見古文字資料中最早的‘𠂔’字是春秋早期秦公罇的𠂔, 此字從‘𠂔’從‘目’, 而‘𠂔’則‘像手(‘又’)持錘耒之類工具(‘𠂔’)疏鑿阡谷、溝壑(‘𠂔’), 當是疏濬之‘濬’的表意初文。”(鄔文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頁 225。)郭永秉指出: “秦公罇所從‘𠂔’旁的寫法是繼承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傳統寫法的——錘耒之上部手執之處作‘卜’形。”郭永秉先生的這一說法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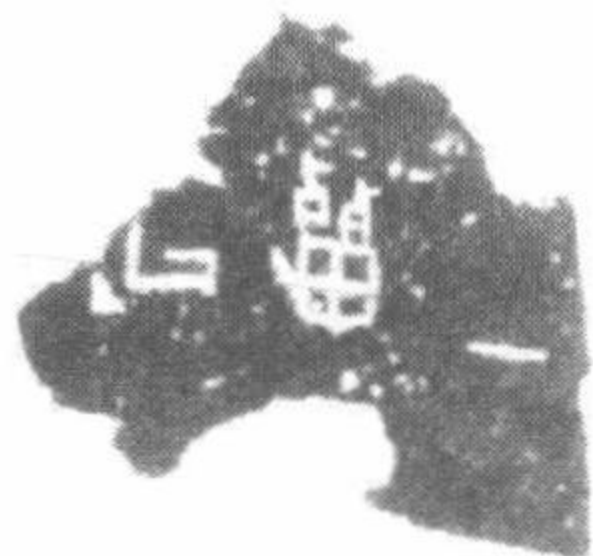
從甲骨文“皆”或“偕”字“𠂔、𠂔、𠂔”等形來分析, 可以看出上面的兩個並行的“𠂔”形爲上

古掘土耒鍤農具。鍤，《釋名》：“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漢代大禹治水石刻上的人物手中持的耒鍤與甲骨中的“𪛗(皆)”字形完全相同。

過去我們並不清楚它的來源為何物，有不同的猜測。其實源自於𪛗(協)字上部耒耜的簡化形，像二人合力耦耕狀，現在我們才明白，“皆”很可能源自“𪛗”協字原始本義。“𪛗”為古代農具，反映了古代的耦耕。《詩經·周頌·載芟》曰：“千耦其耘。”一字排開，勞作景象之壯觀，《呂氏春秋·長利》“協而耨”即《周禮·里宰》“合耦而耨”。

《爾雅》曰：“諧、協，和也。”“協”字在匣母葉部，與見母脂部的“皆”古音本義接近。《古文四聲韻》上平二十八“皆”字下的“諧”字作“𪛗”形。《儀禮·聘禮》：“三揖皆行。”鄭玄注：“皆，猶並也。”由此可知“協”和“皆”的密切聯繫，二字可通用。

另，甲骨文會意字“𪛗”便是一個直接證明。



合集 18433

很遺憾，此字在卜辭中我們只找到一例，我認為有可能“𪛗”字是“協”字的變體。此字從“𪛗”從“田”，這與上所舉例《集成》277.2 叔尸鐘的“𪛗”(協)字，下從二“耒”從“犬”從“言”，本義與樂器有關，性質是相同的，表示耦耕的“協”是個會意字。

如果這個推測不錯的話，我們可以知道，卜辭中省掉虎頭的“𪛗(皆)”字與上半部“𪛗”形變體的“𪛗(協)”字形完全相同，“皆”字的來源應該是“協”，故“𪛗”字應釋讀為“協”。

參考文獻

-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 2013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1—3)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
- 郭永秉 2016 《清華簡〈系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複雜過程》，《清華簡〈系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下冊)》，北京：中華書局。
- 李 零 2013 《西伯戡黎的再認識》，《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裘錫圭 2013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于省吾 2009 《甲骨文字釋林》，《于省吾著作集》，北京：中華書局。
-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釋字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100084)

“包”字溯源^{*}

蔣玉斌

《說文·九上·包部》：

𧰨 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裹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

其說解多以漢代陰陽家說說之，與“包”字構形無關（參董蓮池 2004:362）。學者一般認爲“包”即“胞”之初文（丁福保 1988:9072—9076、17377—17379，鈕樹玉、王筠、徐灝等說；李圃主編 2003:165，林義光、馬敘倫、楊樹達等說），這一說法實際上很難證實（例如《說文》說“巳”“象子未成形也”，本身就是需要證明的）。

古文字中確知的“包”字，似乎只能上推到戰國晚期的秦文字，如睡虎地秦簡“包”作（方勇 2012:274），又古璽有“苞”字作（羅福頤 1981:9）。這些“包”字（或偏旁）形體結構跟《說文》小篆基本一致。在李學勤先生主編的《字源》一書中，“包”字條說解最後謂“字未見於商代西周文字，但《詩》習見包字和苞字，說明西周時代應該有包字”（2012:1117。該條爲周寶宏先生撰），很有啟發性。應該說，“包”這個詞及與之有密切聯繫的“苞”等詞在先秦是比較常見的。但是所用文字則不必全用“包”形。後世寫作“包”或以“包”爲聲符的字，在戰國文字資料中就有不少是用“保”字或“缶”聲字（如“囊”）、“勺”聲字表示的。但從文字形體上說，“包”字有沒有更早的寫法，它的來源是什麼，都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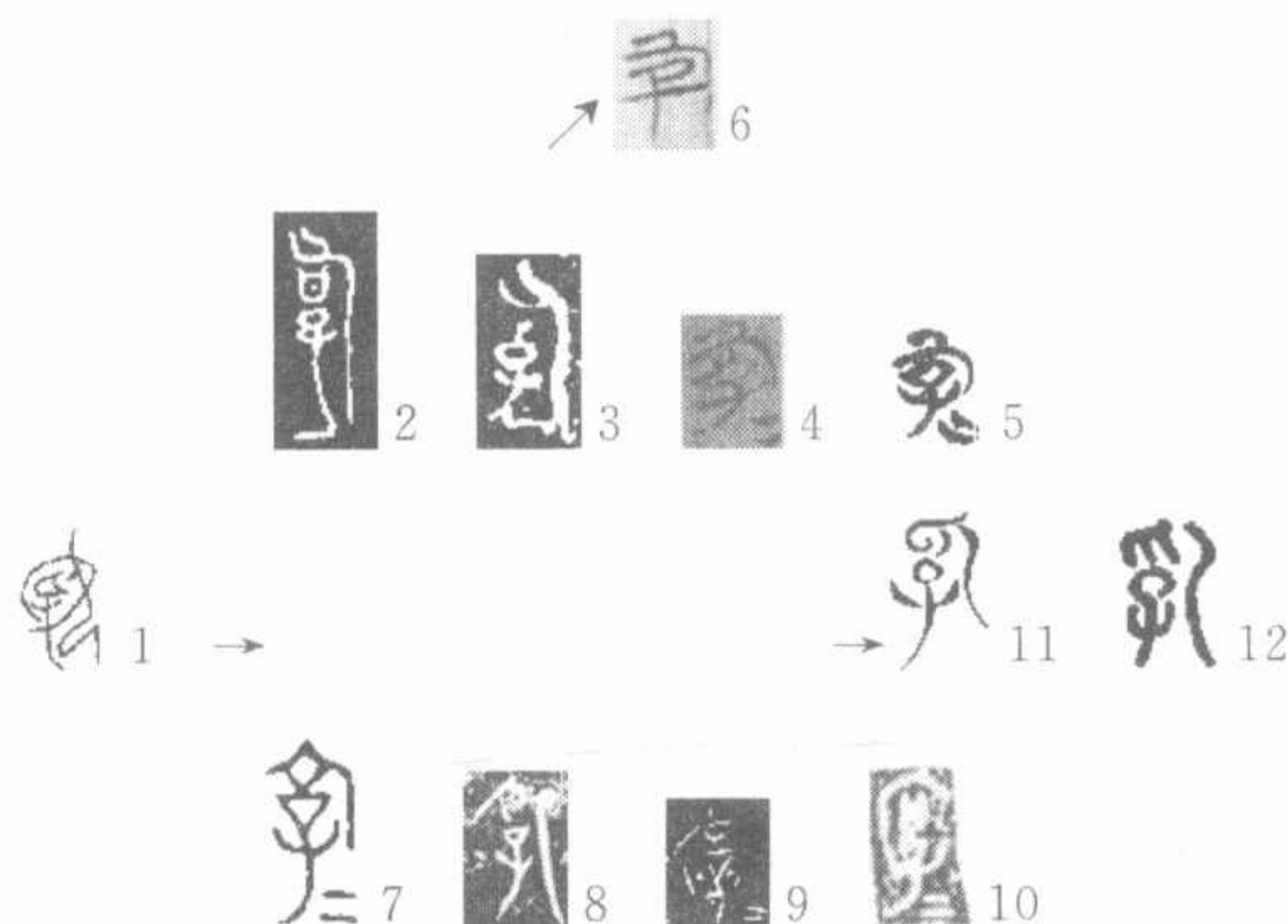
最近，謝明文（2015）對“包”字來源提出新見，認爲甲骨文中的（李宗焜 2012:179）應該是唐蘭先生所說“抱者裹於前，保者負於背”之“抱”的象形初文，“包”很可能就是由這種形體演變來的。其說先前已爲劉釗先生主編的《新甲骨文編（增訂本）》採納（2014:683）。我們認爲謝先生的研究很有價值。下面就在謝文基礎上談談我們的一些看法，希望能對“包”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甲骨綴合類纂及數據庫建設”（14BYY16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甲骨分類綴合研究”（63172302）成果之一。本文曾在“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討會”（2015年11月21—22日，北京）上宣讀並得到與會學者的指教，於此謹致謝忱。

定的示差性,選擇有鮮明特徵的寫法是明智的。

以上試以“看圖說話”的方式說明𡗗𡗘諸形可表“抱”的概念。這些形體所在辭例的限制性不强(如前揭辭 1—2 中,𡗗𡗘似乎是作方名或族名,屬於假借用法;3—4 辭則殘缺太甚。謝文所論兩形也是如此),難以知曉這些形體本來所要表示的詞是否就是“抱”。研究這些形體,還是要從字形演變序列的角度著眼。

𡗗𡗘中環臂、坐姿的人形,與甲骨文𡗗(乳)字所从基本相同。近年,陳爻(陳劍,2004)、趙平安(2011:112—117、2015)、郭永秉(2015:3—13)等學者在古文字“乳”字的考釋上取得了很大成就,其中較晚出的郭文所述尤為詳盡。結合他們的研究,“乳”字的形體演變可圖示如下(多數形體直接取自郭文):



(字形簡單出處:1 合 22246 2—3 曾侯乙鐘 4 清華簡楚居 5 繫年 6 上博周易
7 古玉印 8 令狐君孺子壺 9 龍陽鐙 10 璽彙 2371 11 魏石經 12《說文》)

甲骨文“乳”字中環臂、坐姿的人形,到戰國文字中變為殘留手爪形的側立人形,甚至手爪形也可省略,變為典型的𠂇亦即“勺”形(參李家浩 2000:56)或直接變為側立人形。𡗗𡗘諸形若循此例演變,當然就會變成从“勺”的“包”字。換句話說,懷抱小兒形的𡗗𡗘完全具備演變為“包”字的可能。這類形體應該就是後世“包”字在甲骨文中直接的來源。

《說文》說“包”从“巳”(“象子未成形也”),“巳”下又說“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現在既可認為𡗗𡗘是“包”字,則可知這些形體中的𠂇實際就是“包”所从之“巳”的來源。前述Ⅲ系“保”字中的𠂇與此一致。其形本象裹在繯襪中僅露出頭的小兒形。^④

下面來談其他可能是“包(抱)”的形體。

前文已根據字形來源將“保”歸納為三系:



其中所背負的小兒形象,既可以作𠂇,也可以作“子”。上文所釋𡗗𡗘(包—抱)字,與Ⅲ系“保”字相對應,將小兒形象寫作𠂇。那麼,有沒有像Ⅰ系、Ⅱ系“保”字那樣將小兒形象直